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杭临最保字第 230005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 51%、陈军建持股 25%、袁强持股 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新能源	21,000	12,500	3,000	5,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63.91
	负债总额	23,699.63
	资产净额	2,664.2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660.19
	净利润	-335.7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44 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广西维威。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与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制药”）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三箭制药持有的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50 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以广西维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44 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广西维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1	糖浆剂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45021023	每支 10ml
2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416	-
3		三蛇胆川贝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2089	-
4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158	-
5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2091	每瓶装 100ml
6		感冒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160	-
7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172	-
8		酸枣仁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174	-
9		健脾糖浆	国药准字 Z45021171	每瓶装 100ml
10	颗粒剂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413	(1)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2)每袋装 3g(无蔗糖，相当于饮片 7g)
11		复方感冒灵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022	每袋装 14g(含原药材 25g，含对乙酰氨基酚 168mg)
12		小儿七星茶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415	每袋装 7g
13		脉安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62	每袋装 20g
14		益母草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67	每袋装 15g
15		午时茶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65	每袋装 6g
16		石淋通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64	每袋装 15g(相当于总药材 15g)
17		复方百部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59	每袋装 10g(相当于原药材 6g)
18		山花晶(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367	每袋重 250g
19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369	每袋装 5g
20		消炎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175	每袋装 10g
2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1365	每袋装 15g
22	片剂	复方赖氨酸颗粒	国药准字 H45021191	3g
2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45021006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24		地芍消渴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978	每袋装 5g
25		维血宁颗粒	国药准字 Z45022090	每袋装 20g
26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5020617	0.2g
27		蛇胆陈皮片	国药准字 Z45021173	-
28		硫酸亚铁缓释片	国药准字 H10890032	0.45g
29		小儿氨酚匹林片	国药准字 H45021008	阿斯匹林 59.3mg，对乙酰氨基酚 34.4mg
30		磷酸氢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45021504	0.15g
31		复方肝浸膏片	国药准字 H45021243	-
32		复方盐酸赖氨酸片	国药准字 H45021244	-
33	酊剂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 Z45021169	每支装 10ml
34	胶囊剂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45020618	按 C16H17N3O4S 计 0.125g
35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 H45021166	每粒重 0.25g
36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45021161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36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37		乙肝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45021176	每粒重 0.25g
38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5021192	0.4g
39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45021004	-
40	合剂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45021414	每支装 10ml
41		生脉饮(党参方)	国药准字 Z45021163	每支 10ml
42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5021168	每支装 10ml
43	丸剂	妇科白带膏	国药准字 Z45021170	-
44		复方枇杷叶膏	国药准字 Z45021366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扶典上冲 32 号)”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本次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44 个药品上市许可变更为广西维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76%减少至 14.77%，其中青岛开金从 10.80%减少至 10.62%，嘉兴开金从 1.81%减少至 1.78%，郭恩元从 3.15%减少至 2.37%，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通知，其中：青岛开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嘉兴开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郭恩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5,0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9%)。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开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1,200	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开金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郭恩元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97	0.79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80,000	10.80	18,858,800	10.62
嘉兴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0,000	1.81	3,160,000	1.78
郭恩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3.15	4,204,903	2.3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15.76	26,223,703	14.77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776,297，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册投资”）持有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生科技”）的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为 3,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上述股份为华册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根据首发承诺，华册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华生科技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华生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册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若减持期间华生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华册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0,000	3.00%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华册投资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0.75%	17.22-17.56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 0 股	2023/2 /14 ~ 2023/8 /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华册投资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华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单位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单位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单位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7、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册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2,312,889 股，持股比例为 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娄桂廷持有公司股份 69,079,780 股，持股比例 11.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 32,218,340 股，持股比例 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娄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611,009 股，持股比例 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娄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00,9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4,590,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娄桂廷、宋桂花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11,533,600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180,779,289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3481%减少至 31.3481%；实际控制人娄桂廷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11,533,600 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 3,468,400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54,077,78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9788%减少至 9.377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8,054,571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24,163,769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868%减少至 4.1901%；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娄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 50.9138%减少至 44.9156%。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后，合计减持数量再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娄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 前取得：209,722,149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 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娄桂廷控制的企业
	娄桂廷	69,079,780	11.9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娄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娄桂廷、宋桂花	34,590,171	5.9981%	2022/8/26 ~ 2023/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6.05 ~ 32.17	1,004,235,421.47	已完成	259,020,838	44.9156%

注：

1、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533,600 股，减持比例为 2.0000%，减持价格为 28.70 元 / 股。

2、娄桂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533,600 股，减持比例为 2.0000%，减持价格区间为 28.00 元 / 股 ~ 28.35 元 / 股。

3、娄桂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468,400 股，减持比例为 0.6014%，减持价格区间为 30.03 元 / 股 ~ 31.57 元 / 股。

4、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054,571 股，减持比例为 1.3967%，减持价格区间为 26.05 元 / 股 ~ 32.17 元 /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实际控制人娄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4,787,638 股变为 259,020,83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5.9156%变为 44.9156%，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桂花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宋桂花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04 至 20230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9.84	0.398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娄桂廷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娄桂廷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112 至 20230201	人民币普通股	346.84	0.60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481%	180,779,289	31.3481%
娄桂廷	57,546,180	9.9788%	54,077,780	9.3774%
宋桂花	26,462,169	4.5887%	24,163,769	4.1901%
合计	264,787,638	45.9156%	259,020,838	44.915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娄桂廷、宋桂花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张洋洋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6,300	76,3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2 月 9 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2、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